

臺北市北投區清江國民小學新住民獎助學金評選辦法

112.02.08第1版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中華民國112年02月04日臺北市教育局北市教國字第1120103703號號令訂定發布「111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（勵）學金計畫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提供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，
- 二、透過獎助學金的發放，協助減輕其家庭生活負擔，同時激勵其努力向學，達到為國家人才培育奠基目的。

參、評選

- 一、推薦人數：優秀獎學金、清寒助學金各1名。
- 二、推薦資格：
 - （一）屬於新住民子女，且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之獎助勵學金者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總統教育獎勵金及特殊才能獎勵金申請者除外）
 - （二）優秀獎學金：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優等。
 - （三）清寒助學金：屬於低收、中低收入戶且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乙等。
- 三、篩選排序：
 - （一）優秀獎學金
 1. 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「分數」最高者（非等第）。
 2. 分數相同者，以年級高者，且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優先。
 - （二）清寒助學金
 1. 低收入戶優先。
 2. 低收且單親或隔代教養家庭。
 3. 符合以上條件，111學年度上學期在學成績總平均分數較高者且未曾獲得本獎學金者。

四、業務執行單位：

由教務處負責執行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註冊組長擔任之。

五、評選方式及時間

- （一）第一階段推薦
發放申請表予校內所有新住民子女，並公告於校網上，由家長自行推薦，填寫「新住民獎助學金校內申請單」（附件1）
- （二）第二階段評選
 1. 由註冊組長依篩選排序進行篩選，交由行政會議通過。（如獲選推薦者，再提供相關佐證資料）
 2. 評選方式及日期由教務處決定並公佈之，若期限內僅一人以內報名，得延長報名時程，不另行通知。
- （三）評選方式依照篩選條件認定，如有爭議，由行政會議議決之。
- （四）獲選推薦者，繳交相關證明文件：
 1. 報名日起前1年內申請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，其中內容須含申請人及其父母雙方「記事不省」，並載有本人及父母姓名、父母結婚登記及

原生國籍等資料。

2. 另為新住民子女之父或母，如尚未設籍，則須檢附近期申請且有效之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。

(五) 由業務執行單位註冊組長於教育局公告之報名時間內完成報名程序，交由內政部移民署進行初（複）審及缺（補）件通知，並召開審查會議，邀集教育部、勞動部及新住民發展基金委員共同參與決審。

七、撥款方式

(一) 獲獎學生之獎助(勵)學金，內政部移民署將逕撥該生獲獎款項至學校帳戶，由學校代為轉發。

八、其他注意事項

(一) 領取本計畫優秀獎學金者，如已領取其他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關 構之獎學金，經查核屬實，則取消獲獎資格，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獲獎者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同時符合優秀獎學金及清寒助學金申請資格者，僅得擇一申請。

九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討論定案，陳校長核定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十、附件說明：

附件1：新住民獎助學金校內申請單。